

资料印刷制作服务合同

2025 年 4 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资料印刷制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工运学院（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）
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开发区

联系人：张向珍

联系方式：13359116991

乙方：延安彩翔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延安公路管理局沿街
门面2号门面房

联系人：刘海龙

联系方式：13399112878

甲、乙双方经市场调研，协商后确定由 延安彩翔广告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陕西工运学院（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）（甲方）提供资料印刷制作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以供双方信守：

一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，期满后重新协商续约事宜及条款。

二、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 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年底一次性结算。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。



2. 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，甲方不予支付款项。

3. 乙方公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七里铺支行

帐号：102047604518

三、合作范围

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乙方业务范围内的资料印刷及制作。

四、双方责任与权利

1. 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制作方案、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乙方据此进行修改、调整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成品，直至甲方满意认可后可定稿。甲方应及时、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，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。

3. 合作期间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。

4.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交稿时间，所有的交稿数量均以甲方最后的确认稿为准，根据乙方的交稿时间和设计质量来评判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。

5. 乙方承接甲方印刷制作业务，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与甲方交流、沟通，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为甲方资料保密。

6. 双方合作期间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。乙方提



供的设计稿，应具有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符合知识产权的合法性，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引起纠纷或争议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。

7. 乙方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 字体正常褪色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9. 保修期 90 天，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随叫随到不得推委，扯皮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如出现人为损坏或者使用不当造成损坏，不属于保修范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除自然力、灾难、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，完成各项工作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在这种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，有权拒付费用，并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。

2.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的款项，若逾期未付，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.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，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，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。

2. 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陕西工运学院
(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)

(盖章)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乙方名称

延安彩翔广告

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